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场内简称	港股通
基金主代码	501309
交易代码	5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42,775.6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484.03
2. 本期利润	-5,501,047.2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556,577.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3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1%	1.08%	-17.07%	1.09%	1.06%	-0.01%
过去六个月	-12.48%	1.30%	-12.90%	1.36%	0.42%	-0.06%
过去一年	-25.06%	1.43%	-25.44%	1.49%	0.38%	-0.06%
过去三年	-13.91%	1.41%	-21.68%	1.41%	7.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1%	1.28%	-20.04%	1.32%	3.4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6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丹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的基金经理。	2020-11-06	-	6 年	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三季度，国内零星疫情仍持续不断，经济呈弱修复态势，而以美联储为代表的海外央行鹰声嘹亮，大幅加息抗通胀成为常态，外围流动性持续收紧。中美政治摩擦也再度升级，美众议院议长窜访台湾，引发中方激烈回应。尽管中美签署审计合作协议，向解决中概股监管问题迈出关键性一步，但谨慎的市场仍在观望实质性审计进程。受内外利空冲击，三季度港股呈现单边下挫态势，以港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本基金跟踪的指数）涨跌幅分别为-21%、-23%、-29%、-22%。三季度港币兑人民币升值了近 6%，对本基金净值带来了一定增厚。经汇率调整后，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基本吻合。

分行业来看，三季度电讯（-2.8%）、能源业（-4.5%）跌幅相对温和，总体表现居前。电讯业属于传统防御板块且具有高股息优势，能源业受益于全球性能源危机盈利确定性强，均受到避险资金的追捧。与此同时，和宏观经济关联度大、政策风险较高、基本面下行压力大的工业（-30%）、医疗保健业（-28%）、地产建筑业（-26%）均大幅下挫，领跌港股大盘。

目前港股估值已触及过去 30 年新低。以恒生指数为例，其 PE 不足 7 倍，PB 不足 0.7×，均创下 1992 年以来的新低，甚至已低于 1998 年亚太金融危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时刻，显示出市场信心的溃散和预期的低迷。尽管如此，黯淡中仍然有亮点，三季度在港股大盘下挫之际，南下资金仍逆市流入港股超 400 亿人民币，显示出浓厚的左侧布局意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16.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四季度港股需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和经济、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等多重变量。

国内方面，三季度以来疫情呈现零星爆发的态势，对经济活动造成了持续冲击。同时地产仍在惯性下行，政策纠偏迟迟未到，对居民信心形成二重打击。四季度二十大召开后，如防疫或经济政策上有所调整，或让经济增长的信心重新恢复，深跌的港股也可能久旱逢甘霖。

海外方面，鉴于目前美国通胀仍在高位盘桓，美联储紧缩仍在半程，不可避免对全球股市造成扰动，港股作为流动性敏感的离岸市场，也不可避免受到波及。

此外，四季度全球政治事件密集，美国中期选举、欧洲能源危机、英镑汇率危机、美国监管机构对中概股的底稿审计都可能产生变数，进而引发市场波动。

尽管不确定仍存，但我们认为，目前港股已计入了极度悲观的预期，并被过度做空。之后边际的超预期利好都可能引发大盘轧空和暴力反弹。我们仍会继续利用国泰恒生港股通 LOF 基金，为投资者中长期布局港股提供便利。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335,971.79	91.82
	其中：股票	27,335,971.79	91.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1,492.85	7.66
7	其他各项资产	155,318.62	0.52
8	合计	29,772,783.2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27,335,971.7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2.4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7,801,486.00	26.40
通讯业务	4,221,801.00	14.2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126,450.56	13.96
工业	2,322,106.00	7.86
房地产	1,906,371.23	6.45
能源	1,535,450.00	5.19
医疗保健	1,280,971.80	4.33
日常消费品	1,197,992.20	4.05
公用事业	1,142,518.40	3.87
信息技术	1,133,205.00	3.83
原材料	667,619.60	2.26
合计	27,335,971.79	92.4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1,400	2,746,716.00	9.29
2	03690	美团-W	12,600	1,887,228.00	6.39
3	00005	汇丰控股	48,400	1,805,804.00	6.11
4	01299	友邦保险	29,400	1,740,480.00	5.89
5	00939	建设银行	241,000	990,510.00	3.35
6	00388	香港交易所	3,500	853,440.00	2.89
7	00941	中国移动	14,500	654,385.00	2.21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0,000	510,600.00	1.73
9	01398	工商银行	151,000	502,830.00	1.70
10	02318	中国平安	12,500	443,125.00	1.50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618	京东集团-SW	438	78,673.56	0.27
2	00451	协鑫新能源	34,980	2,798.40	0.01
3	00816	金茂服务	453	1,544.73	0.01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公告自身或分支机构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对外支付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转嫁经营成本，费用收取不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时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中备案；“账户管家”产品（多层账户）中的子账户实际对外发生结算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账户管家”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等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假币收缴程序；案防管理不到位；迟报案件信息；保理融资业务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被挪用；贷款“三查”不到位，以贷收息，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员工诈骗客户资金形成损失；向不符合放款条件的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

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对公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于股市；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或向人民银行备案；未按规定收缴假币；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身份识别信息；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个人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经收的预算收入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的其他科目及账户核算；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严重失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办理保险业务时存在夸大收益、虚假陈述产品销售，并且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问题；存在自制代理保险辅助单，对客户产生误导；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贷款“三查”未尽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员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损坏金融许可证；违规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违规借贷搭售财产保险；财务顾问服务质价不符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5,315.1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318.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168,959.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00,508.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6,692.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42,775.6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